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方交易概述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回避表决关联董事	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以内	391.47	胡波、贺小伟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以内	3,199.10	胡波、朱郁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以内	30.26	胡波、贺小伟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配件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以内	2,722.70	胡波、贺小伟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构成关联方交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市场定价	3,000 万元以内	338.94	2,722.70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蒸汽	市场定价或协议	5,000 万元以内	878.23	3,199.10
	小计			8,000 万元以内	1,217.17	5,921.8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	市场定价	2,000 万元以内	130.73	391.47
	小计			2,000 万元以内	130.73	130.7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或协议	3,000 万元以内	41.50	30.26
	小计			3,000 万元以内	41.50	30.26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2,722.70	3,000 万元以内	-	9.24%	2022 年 0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的公告》（2022-016 号）、2022 年 08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的公告》（2022-032 号）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蒸汽	3,199.10	5,000 万元以内	-	36.02%	
	小计		5,921.80	8,000 万元以内		25.9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	391.47	2,000 万元以内	-	80.43%	
	小计		391.47	2,000 万元以内	-	80.4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施工	30.26	3,000 万元以内	-	98.99%	
	小计		30.26	3,000 万元以内	-	98.9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对采购事项公司采用招标或询价，按制度规定确定供应商；二是对销售事项对方需求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简介

1、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320592714077229E；

注册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丰公路 139 号；

注册时间：1998 年 10 月 5 日；

注册资本：9,633.3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建东；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锅炉压力容器（按制造许可证经营）制造、加工，压力容器设计（按制造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机械设备、压力容器检测、探伤，化工工艺分析，化工设备、管道安装（凭资质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8,832.63 万元，净资产 29,178.63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0,345.95 万元，实现净利润 7,094.17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参股联营企业；其参股额 2,578.59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7.05%。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

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2、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320582714124363C；

住所：杨舍镇城北路 28 号；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路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设备安装、室内装饰，建筑材料、装饰装璜材料、水暖管道零件购销，下设餐饮、住宿、桑拿；停车场管理。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530.97 万元，净资产 3,560.38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8.32 万元、投资收益 147.1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7.90 万元。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其出资额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3、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320826MA1ME27J0K；

法定代表人：张光耀；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热力供应；环保技术咨询。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5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8,206.29 万元，净资产 14,179.66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673.72 万元，实现净利润 533.04 万元。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的董事胡波先生、朱郁健先生均为公司董事，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4、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 5%以上股东）：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320582251503630H；

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北路 28 号；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9,44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光耀；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无机化学品、化学肥料、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生物制品、化工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购销。本企业自制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设备、仪器、零配件等进口商品业务。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6,740.27 万元，净资产 36,395.71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0.58 万元、投资收益 10,048.01 万元，实现净利润 8,640.02 万元。（母公司数据）。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董事长胡波先生于 2022 年 12 月之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离任未满一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贺小伟先生为该公司董事。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及经营状况良好，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多年合作单位，具备付款及交货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和坏帐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水、电等。交易定价：按市场价（参照供电、供水单位价格执行）。结算与付款：按月结算，现汇或承兑付款。

采购：化工设备及备件、配件。交易定价：按市场价（在交易发生前，通过比价询价确定价格或进行招投标程序，并签订采购协议，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结算与付款：按月结算，现汇或承兑付款。

2、与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交易内容：主要承担公司零星工程施工及安装，单个工程量及金额均较小。交易定价：按市场价（交易发生前，按单个工程签订合同，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在工作量预算的基础上，参照国家标准定额结算工程款）。结算与付款：按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结算，现汇或承兑付款。

3、与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交易内容：该公司承担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集中供应蒸汽业务，本公司所属地处该园区的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向其采购蒸汽。定价方式：政府指导价。结算与付款：按月结算，现汇或承兑付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方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和持续发生的。鉴于关联方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距离本公司最近，同时上述关联方历史上与本公司合作期限长，对公司有关化工生产系统、设备了解深，故本公司

选择其作为公司的交易方而非其他非关联方。在实际发生时，公司采用招标或询价，按制度规定确定供应商；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节约公司成本和设备维护费用，有利于公司经营稳定。鉴于关联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承担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集中供应蒸汽业务，因此本公司地处该园区的控股子公司向其采购蒸汽。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方法符合市场化和公平公正的原则，结算与付款方式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上述交易事项不完全依赖于该关联方或为政府统一配套，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上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实际情况，履行程序适当；交易的定价方法符合市场化和公平公正的原则，结算与付款方式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